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1〕64号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

廊坊市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局务会研究，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八千渠下游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5'52.70"，北纬 39°29'16.73"。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 1825 万 m<sup>3</sup>。

二、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廊坊市铁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外排水质要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